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3,700.00	19.95%	2.4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	19.95%	2.46%	—	—	—		—	—	—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200.00	1.08%	0.1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	1.08%	0.13%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687.41	9,687.41	48.08%	6.44%	9,687.41	100.00%	10,462.41	100.00%
韩旭	18,549.1897	12.33%	7,300	7,500	40.43%	4.98%	7,500	100.00%	6,561.89	59.39%
合计	38,699.0056	25.72%	16,987.41	17,187.41	44.41%	11.42%	17,187.41	100%	17,024.30	79.1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票累计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对应融资余额6,500万元。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生物安全柜（BSC1300H-Ⅱ-A2、BSC1600H-Ⅱ-A2）

1、产品名称：生物安全柜

2、型号、规格：BSC1300H-Ⅱ-A2、BSC1600H-Ⅱ-A2

3、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221769

4、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7、结构及组成：由柜体、风机、集液槽、过滤器、照明灯、紫外灯、控制面板、支撑脚及脚轮组成。

8、适用范围：该产品是具有前窗操作口的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操作者可以通过前窗操作口在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对操作过程中的人员、产品及环境进行保护。

9、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7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生物安全柜（BSC1300H-Ⅱ-B2、BSC1600H-Ⅱ-B2）

1、产品名称：生物安全柜

2、型号、规格：BSC1300H-Ⅱ-B2、BSC1600H-Ⅱ-B2

3、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221757

4、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7、结构及组成：由柜体、风机、集液槽、过滤器、照明灯、紫外灯、控制面板、支撑脚及脚轮组成。

8、适用范围：该产品是具有前窗操作口的II级B2型生物安全柜，操作者可以通过前窗操作口在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对操作过程中的人员、产品及环境进行保护。

9、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7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上述产品主要特点

上述产品适用于各种微生物，特别是有害微生物操作，其目的是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保护样品和环境安全，是实验室中重要的安全设备和主要的防护屏障之一。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医药行业标准《YY 0569-2011》及本企业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并增加了智能控制、远程监控、自动化运行等方面的功能，满足多方位用户的需求。

三、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生物安全柜产品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不同微生物实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洁净的工作环境，丰富了新华医疗医用生物防护设备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53,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王雪峰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2,753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2,753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52,753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43,100	99.9939	300	0.0061	0	0.0000
2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43,100	99.9939	300	0.00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张树礼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绩效考核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敏、周冰回避表决。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股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名，代表股份363,05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226,217股（总股本738,148,1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18,921,900股后，下同）的50.47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78,884,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84,16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70,144,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下为本议案之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1.交易对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交易标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交易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职工安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0,842,994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208,60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2,14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989,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8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